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宜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冬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健敏